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9號、第1736號、第1752號、第2808號、第3473號、第3623號、第5991號、第2816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哲瑋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共拾肆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哲瑋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北京」、「德瑪西亞」、「小胖」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提款車手，其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4號：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

01 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楊
02 哲瑋即依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
03 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
04 之款項，並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0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6號：

07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08 三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三所示之人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
09 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
10 出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楊
11 哲瑋即依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
12 卡，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
13 之款項，並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明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二、案經陳品蓁、呂亞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杜鴻
16 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林麗娜、高楚訴由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古鳳琪、洪賢文、林容伊、陳
18 亭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陳柏領、歐斐禎訴由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紹瑋、簡維希訴由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1 後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被告楊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24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6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品
29 蓁、杜鴻昌、林麗娜、高楚、古鳳琪、洪賢文、林容伊、陳
30 亭紋、呂亞倫、陳柏領、歐斐禎、黃紹瑋、簡維希、證人即
31 被害人蔡欣娟、證人陳譽、陳崑明、劉紅、張家駿證述相

符，並有附表一所示之各人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領贓款之搭車、騎車監視錄影畫面暨截圖、告訴人杜鴻昌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匯款明細、告訴人陳品蓁、被害人蔡欣娟匯款及對話截圖、告訴人高楚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古鳳琪轉帳及對話紀錄明細、告訴人洪賢文轉帳明細、告訴人陳亭奴轉帳明細及通話紀錄、告訴人歐斐禎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告訴人黃紹瑋、簡維希之對話紀錄、附表三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修正前較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1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02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3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0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05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06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07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08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09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0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2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13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4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及罪數：

- 17 1.核被告如附表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0 2.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1 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係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起訴法條
22 容有未洽，惟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中告
23 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25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26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北京」、「德瑪西亞」、「小胖」
27 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
- 29 4.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一編號1、3、4、8、
30 10所示之告訴人陳品蓁、杜鴻昌、林麗娜、林容伊、呂亞倫
31 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有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

01 被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
02 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
03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
04 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6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5.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08 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9 6.被告本案所犯附表一、三所示共計1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刑之減輕：

12 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13 不諱，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5 附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17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及於提領
18 後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
19 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
20 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21 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22 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
23 地位；再衡酌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並已與附表一編號4、1
24 1所示之告訴人林麗娜、陳柏領調解成立，願賠償渠等所受
25 損失，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59號、1760號調
26 解筆錄在卷可證，其餘被害人則因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
27 調解成立。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8 （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各被害人、告訴人財產損
30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

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1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金額為每日4,000元另加上車資1,000元等語，而被告如附表二、三所示共計有5日為提款行為，故本案被告獲得之犯罪所得共計25,000元(計算式：【4,000元+1,000元】×5=25,000元)等語，此部分金額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1	陳品蓁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誘騙陳品蓁購物交易，致陳品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25日 12時56分許 2.112年10月25日 13時02分許 3.112年10月25日 13時30分許	1.4萬9,983元 2.1萬1,986元 3.4萬9,99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	蔡欣娟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誘騙蔡欣娟購物交易，致蔡欣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陸續匯款，應予更正)	112年10月25日13時21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3	杜鴻昌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謊稱信用卡遭盜刷，誘騙杜鴻昌依協助處理盜刷事宜，致杜鴻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25日 16時55分許 2.112年10月25日 17時03分許 3.112年10月25日 17時18分許	1.7萬2,156元 2.4萬9,986元 3.1萬5,101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4	林麗娜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誘騙林麗娜購物交易，致林麗	1.112年10月28日 11時59分許 2.112年10月28日	1.4萬9,985元 2.3萬7,12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2時02分許 3.112年10月28日 12時27分許 4.112年10月28日 12時30分許	3.2萬9,985元 4.3萬3,000元	00000000 號帳戶
			5.112年10月28日 12時36分許 6.112年10月28日1 2時38分許 7.112年10月28日1 2時39分許	5.4萬9,984元 (起訴書誤載為 4萬9,985元，應 予更正) 6.4萬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 1萬7,000元，應 予更正) 7.1萬7,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 4萬9,999元，應 予更正)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5	高楚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誘騙高楚升級賣場並簽屬金流服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以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應予更正)	112年10月28日13 時16分許	3萬3,095元 (起訴書誤載尚有1萬3,265元，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刪除)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6	古鳳琪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謊稱資料填寫錯誤，誘騙古鳳琪協助處理，致古鳳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0日19 時30分許	4萬元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7	洪賢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謊稱協助貨品退款刷卡，誘騙洪賢文	112年10月26日21 時31分許	2萬9,982元	台新銀行0 00-000000

		協助處理，致洪賢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騙，應予更正)			00000000 號帳戶
8	林容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謊稱蝦皮賣場客服，需開通金流服務，並進行身分認證，誘騙林容伊協助處理，致林容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嗣始知受騙。 (起訴書誤載為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騙，應予更正)	1.112年10月28日 15時35分許 2.112年10月28日 15時37分許	1.5萬元 2.10萬元	中華郵政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9	陳亭紋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謊稱旋轉拍賣客服，需簽立金流服務協議，誘騙陳亭紋協助處理，致陳亭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並進行第三方認證，應予更正)	112年10月28日17 時08分許	4萬9,687元	永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0	呂亞倫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MESSENGER(起訴書誤載為MSN，應予更正)、LINE誘騙呂亞倫購物交易，致呂亞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25日 12時28分許 2.112年10月25日 12時30分許	1.9萬9,985元 2.9萬9,985元	渣打銀行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01

11	陳柏領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WORLDGYM，誘騙陳柏領會員出現問題，將導致重複扣款，使陳柏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16日19時36分許	6,2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漏載匯入之人頭帳戶，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補充)
12	歐斐禎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WORLDGYM，誘騙歐斐禎會員出現問題，將導致重複扣款，使歐斐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16日21時00分許	4萬9,987元 (起訴書漏載匯款金額，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補充)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漏載匯入之人頭帳戶，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補充)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5日13時04分許 2.112年10月25日13時05分許 3.112年10月25日13時0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統一超商重義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4.112年10月25日13時11分許	4.2,000元	鹽埕郵局(高雄市○○區○○路000號)
		5.112年10月25日13時33分許	5.2萬元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區○○

		6.112年10月25日13時34分許	6.2萬元	○路000號)
		7.112年10月25日13時34分許	7.2萬元	
		8.112年10月25日13時35分許	8.2萬元	
		9.112年10月25日13時42分許	9.8,005元(含手續費5元)	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高雄市○○區○○路000號)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5日16時59分許	1.6萬元	前金郵局(高雄市○○區○○路000號)、安泰銀行前金分行(七賢二路157號)
		2.112年10月25日17時00分許	2.1萬3,000元	
		3.112年10月25日17時07分許	3.5萬元	
		4.112年10月25日17時26分許	4.1萬5,000元	
3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8日12時06分許	1.2萬元	全家超商高雄漢民店(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順苓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小港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高雄捷運小港站(高雄市○○區○○路000號)
		2.112年10月28日12時07分許	2.2萬元	
		3.112年10月28日12時07分許	3.1萬元	
		4.112年10月28日12時09分許	4.2萬元	
		5.112年10月28日12時09分許	5.1萬7,000元	
		6.112年10月28日12時33分許	6.2萬元	
		7.112年10月28日12時34分許	7.2萬元	
		8.112年10月28日12時35分許	8.2萬元	
		9.112年10月28日12時36分許	9.3,0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112年10月28日12時57分許	10.2萬元	
			11.2萬元	

		11.112年10月28日12時57分許 12.112年10月28日12時58分許 13.112年10月28日12時59分許 14.112年10月28日13時00分許 15.112年10月28日13時01分許 16.112年10月28日13時02分許 17.112年10月28日13時26分許 18.112年10月28日13時26分許 (起訴書漏載各筆提領時間，應予補充)	12.2萬元 13.2萬元 14.1萬9,000元 15.1萬6,000元 16.1,000元 17.2萬元 18.1萬4,000元 (起訴書合併記載提領金額，應予補充)	
4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1日12時59分許	1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1.112年10月21日13時11分許 2.112年10月21日13時12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三信銀行鳳山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5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7日00時56分許 2.112年10月27日00時56分許	1.2萬元 2.9,000元	統一超商亮宏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8日15時41分許 2.112年10月28日15時42分許 3.112年10月28日15時43分許 4.112年10月28日15時43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全家超商鳳山三誠門市(高雄市○○區○○路00號)

		5.112年10月28日15時44分許 6.112年10月28日15時45分許 7.112年10月28日15時46分許 8.112年10月28日15時46分許 (起訴書誤載提領日期為112年10月27日，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	5.2萬元 6.2萬元 7.2萬元 8.9,000元	
7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8日17時27分許 2.112年10月28日17時27分許 3.112年10月28日17時2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9,000元	全家超商鳳山三誠門市(高雄市○○區○○路00號)
8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0月25日12時33分許 2.112年10月25日12時34分許 3.112年10月25日12時40分許 4.112年10月25日12時41分許 5.112年10月25日12時44分許 6.112年10月25日12時44分許 7.112年10月25日12時45分許 8.112年10月25日12時45分許 9.112年10月25日12時4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7.2萬元 8.2萬元 9.2萬元 10.1萬9,000元	統一超商仁勇門市(高雄市○○區○○路0號) 全家超商高雄鹽埕埔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高雄三信營業部(高雄市○○區○○路000號)

01

		10.112年10月25日12時46分許		
9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起訴書未區分編號9、10，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補充)	112年10月16日19時59分許	6,000元	全家超商高雄褒忠店 (高雄市○○區○○路000○0號)
10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2年10月16日21時07分許 2.112年10月16日21時08分許 3.112年10月16日21時09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9,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大昌分行(高雄市○○區○○路00號)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黃紹瑋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17時16分許以「解除重複付款」之手法詐騙黃紹瑋，致黃紹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6日23時49分、2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錢琳薈)	(1)112年10月27日0時12分、2萬元 (2)同日0時13分、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三民分行ATM
2	簡維希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許以「簽署反金流條約須匯款」之手法詐騙簡維希，致簡維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6日23時59分、4萬9,988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賴怜竹)	(1)112年10月27日0時12分、2萬元 (2)同日0時12分、2萬元 (3)同日0時13分、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三民分行ATM

04

附表四：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